

证券代码：603235

证券简称：天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厚鼎投资”）、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厚盛投资”）、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厚泰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相关股东承诺事项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股东厚鼎投资、厚盛投资、厚泰投资承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，自2025年7月11日锁定期满之日起，延长6个月，至2026年1月11日。承诺在上述延长的锁定期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，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导致所持股份数量增加，增加的股份同样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。待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，所持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严格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承诺严格履行上述约定，若违反本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、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原股份锁定期	延长后锁定期
1	厚鼎投资	24,000,000	5.48%	2025/7/11	2026/1/11

2	厚盛投资	2,000,000	0.46%	2025/7/11	2026/1/11
3	厚泰投资	2,000,000	0.46%	2025/7/11	2026/1/11
合计		28,000,000	6.40%	/	/

锁定期延长后，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8 日